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1%。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84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6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需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184名激励对象上19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现就本次解锁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与授予情况

1.2012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激励计划(修订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激励计划(修订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3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量由474.17万份调整为447.1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不满足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2004年修订)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不满足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2004年修订)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8.2013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2013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201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4.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6.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7.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8.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9.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1.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3.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4.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5.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6.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7.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8.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9.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0.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1.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3.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4.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5.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6.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7.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8.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9.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0.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1.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3.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4.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5.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6.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股

或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考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